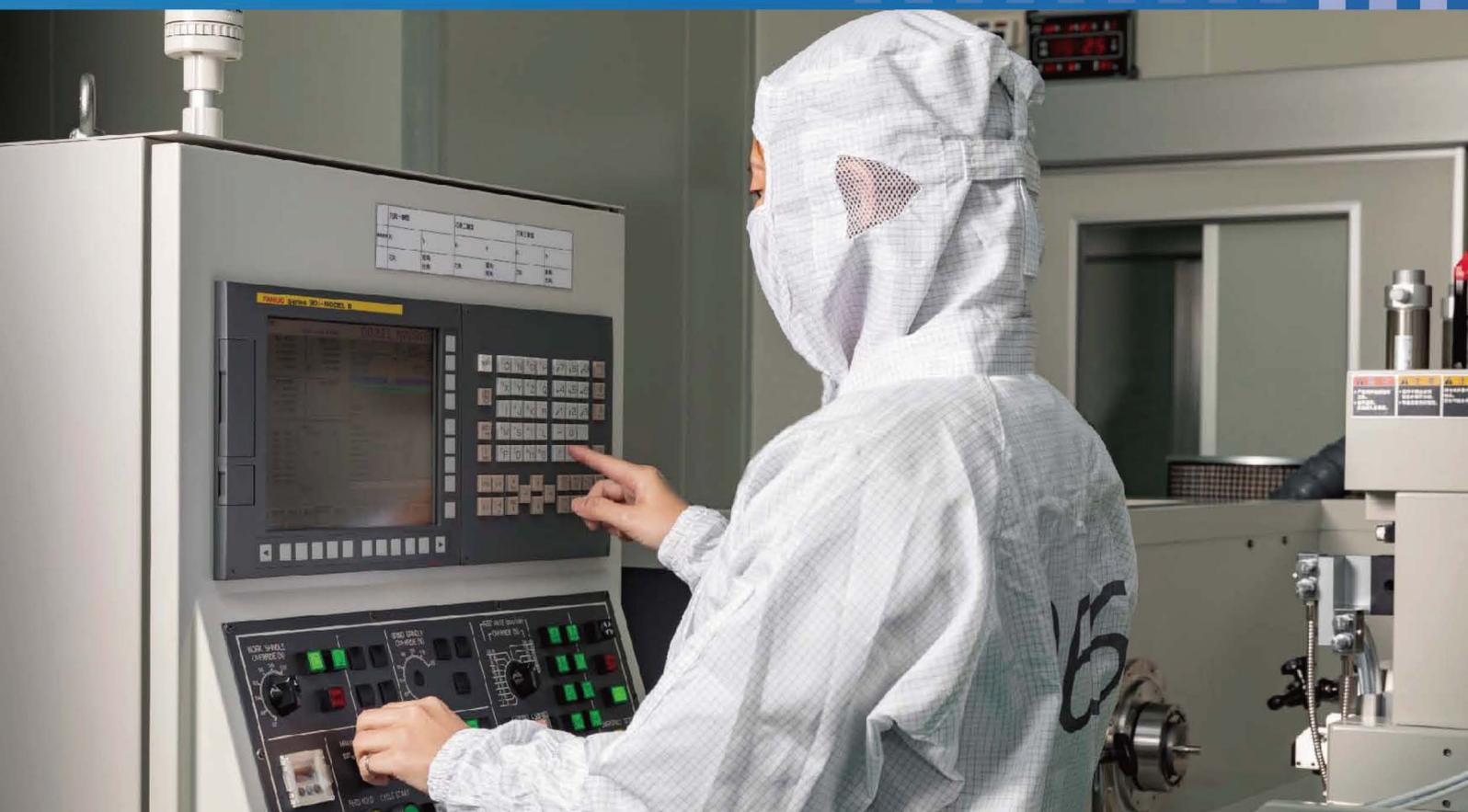


中揚光電——一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 / 中華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 / 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六十號201會議室)
查詢公司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jmo-corp.com>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
(三)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 110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	2
(五) 110 年度盈虧撥補情形報告。	3
(六)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第二次無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承認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4
肆、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四)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6
伍、臨時動議	6
陸、散會	6
柒、附件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四)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	26
(五) 110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	27
(六)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計畫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	28
(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捌、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4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59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5
(四) 董事持股情形	82

壹、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三、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201 會議室)
- 四、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0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
 - (五) 110 年度盈虧撥補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第二次無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本公司因 110 年度為稅前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不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依「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與「公司章程」給付。

一、每月支付董事及獨立董事固定報酬新台幣貳萬元，及薪資報酬委員固定報酬新台幣壹萬元。

二、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僅得以現金為之。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酌國內外

同業水準議定之。因本公司 110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需提列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三、110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第五案

案由：110 年度盈虧撥補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90,514,628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48,06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311,471,017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15,408,324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第二次無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各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債券期別	發行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仟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到期日 (民國年/月/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109/1/2	400,000	81.8	112/1/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109/1/3	250,000	80.9	112/1/3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111/1/3	500,000	62	114/1/3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相關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區耀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第 11~26 頁(附件三~四)。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本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二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其他相關規定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條文。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42 頁(附件八)。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53 頁(附件九)。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常會通過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 董事	姜振富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柒、【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中揚光電 111 年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萬分的謝意。茲將 110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1 年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266,112 仟元，較 109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 1,689,699 仟元減少 25 %；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 297,116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23,054 仟元減少 341%。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01	43.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09	189.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95	274.90
	速動比率(%)		141.90	211.01
	利息保障倍數		(10.83)	11.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7)	3.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3)	6.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12)	26.66
	純益率(%)		(23.47)	7.28
	每股盈餘(元)		(4.02)	1.85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金屬 3D 列印技術開發	導入金屬 3D 列印技術應用於精密光學產品開發
鏡片雙色技術開發	研究開發雙模具成型雙色技術及應用
模具圖自動 AI 生成	應用各種 AI 及自動化工具,快速自動生成 2D/3D 模具圖面,提升研發效率

二、111 年度營運計劃

(一)營運方針：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精益求精、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堅持「卓越品質、準確交期、持續改善」的品質政策。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以不斷超越自我為目標，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提高客戶滿意度，致力於達到員工及客戶信賴與支持的企業環境。

(二)預期產銷概況：

市場趨勢手機雙鏡頭規格將由高階機種下放至中階機種，加上高階機種陸續採 6P 鏡頭、甚至 7P 鏡頭，光學模具成長需求仍持續存在。亦同時開發車載鏡頭及安全監控之鏡片模具產，期以逐步打入非手機鏡頭市場領域，降低下游產業景氣循環對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另因應模造玻璃將大量應用於汽車或手機市場，本集團亦佈局非球面模造玻璃製造，預期集團成長動能將會延續且擴增。

(三)研發計畫：

1. 汽車用影像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2. 醫療用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3. 安全監控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4. 穿戴式裝置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5. 3D 辨識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6. 運動相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7. 空拍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8. 光纖通訊用之鏡頭模具及量產
9. 多穴免芯模造鏡片模具及量產
10. 4K 高解析鏡頭應用與研發
11. 高精度模仁頂出模具及量產
12. 縮短成形週期模具及量產
13. 多穴免芯模造鏡片模具及量產

(四)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 (1) 落實流程指標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 (2) 精實管理實行推進，徹底消除浪費。
- (3) 製造智能化導入，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管理成本。
- (4) 以台灣母公司作為營運總部，有效應用各廠分工優勢，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彈性運作，以降低成本來強化市場機動性及競爭力。

2. 行銷策略：

- (1) 積極進攻 NB 鏡頭市場搭配 HD、3P、4P 鏡頭開發及國際化發展策略，爭取與

各品牌大廠合作及共同研發新產品或新附加價值商品，並可同步掌握市場動向提供更專業及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非手機類鏡頭部分，藉由上下游之整合與關連企業之策略結盟，積極與品牌客戶協同開發，以無人載具、自動駕駛、元宇宙等終端運用為開發大宗。此類產品相較於 NB/手機鏡頭，有少量多樣之特性，因此在製程上，亦持續優化自動化產線、量產速度及效率，在確保品質前提下，同時保持接單之彈性與價格競爭優勢。
- (3) 快速的成本變革方案，提高原物料使用率及降低原物料購買成本。增加報價上的競爭力將產品分級分類，針對不同市場開出不同報價，爭取訂單，擴大市場佔有率。

自從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全世界各產業都面臨了一連串的變革衝擊，我們亦受到相對的威脅，面臨進行中的轉型，未來的世界同樣會充滿著各項的機會與威脅，我們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齊心努力，準備積極應對以擴大利基，以期達成業績目標與集團的成長。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或許持續存在，中揚光仍持續增強基本面，與同仁們攜手共同創新，希冀未來。

最後，由衷感謝所有股東、員工及企業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指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成田



總經理 李榮洲



會計主管 黃博聲



柒、【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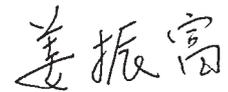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區耀軍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振富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柒、【附件三】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收入分類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九)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集團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會計師：

王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1,266,112	100	1,689,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1,037,528	82	1,058,063	63
5900 營業毛利	228,584	18	631,636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7,098	5	81,534	5
6200 管理費用	171,158	14	147,47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378	13	178,644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65,458	5	15,309	1
	468,092	37	422,960	26
6900 營業淨(損)利	(239,508)	(19)	208,67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94	-	2,32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二))	(16,413)	(1)	(28,71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六(十三))	(22,571)	(2)	(17,353)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9,702	1	17,240	1
	(27,588)	(2)	(26,500)	(1)
7900 稅前淨(損)利	(267,096)	(21)	182,176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0,020	2	59,122	3
8200 本期淨(損)利	(297,116)	(23)	123,05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51)	-	19,04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9,59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51)	-	9,4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51)	-	9,4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667)	(23)	132,509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0,515)	(23)	125,72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6,601)	-	(2,675)	-
	\$ (297,116)	(23)	123,05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6,063)	(23)	135,18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6,604)	-	(2,675)	-
	\$ (302,667)	(23)	132,509	8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4.02)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683,923	820,356	53,573	17,196	301,051	(38,363)	(7,354)	1,830,382	20,060	1,850,442	
-	-	11,908	-	(11,908)	-	-	-	-	-	
-	-	-	21,167	(21,167)	-	-	-	-	-	
-	-	11,908	21,167	(33,075)	-	-	123,054	(2,675)	123,054	
-	-	-	-	125,729	-	-	9,455	-	9,455	
-	-	-	-	125,729	9,455	-	135,184	(2,675)	132,509	
-	(54,694)	-	-	-	-	-	(54,694)	-	(54,694)	
-	6,575	-	-	(594)	-	-	5,981	(2,624)	3,357	
-	23,321	-	-	-	-	-	23,321	51,940	51,940	
-	(2,661)	-	-	-	-	4,357	1,172	-	1,172	
\$ 683,399	792,897	65,481	38,363	393,111	(28,908)	(2,997)	1,941,346	66,701	2,008,047	
\$ -	-	12,514	-	(12,514)	-	-	-	-	-	
-	-	-	(9,455)	9,455	-	-	-	-	-	
-	-	-	-	(78,581)	-	-	(78,581)	-	(78,581)	
-	-	-	-	(290,515)	-	-	(290,515)	(6,601)	(297,116)	
-	-	-	-	-	(5,548)	-	(5,548)	(3)	(5,551)	
-	-	-	-	(290,515)	(5,548)	-	(296,063)	(6,604)	(302,667)	
-	1,084	-	-	-	-	-	1,084	500	1,584	
100,000	398,750	-	-	-	-	-	498,750	-	498,750	
(479)	9,178	-	-	-	-	2,087	10,786	-	10,786	
\$ 782,920	1,201,909	77,995	28,908	20,956	(34,456)	(910)	2,077,322	60,597	2,137,91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發行轉換公司債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67,096)	182,1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3,109	232,342
攤銷費用	5,287	5,4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5,458	15,3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利益)損失	(2,020)	1,649
利息費用	22,571	17,353
利息收入	(1,694)	(2,3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048	6,3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7)	(5,323)
其他	454	4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56,666</u>	<u>271,23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93,067	(207,846)
其他應收款減少	4,035	2,189
存貨(增加)減少	(137,996)	4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91)	6,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19	(70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251)	27,44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4,242)	(22,21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3,308)	22,63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0)	(4,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9,843</u>	<u>(176,309)</u>
調整項目合計	<u>466,509</u>	<u>94,92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413	277,103
收取之利息	1,668	2,513
支付之利息	(13,103)	(9,403)
支付所得稅	(20,971)	(24,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007</u>	<u>245,9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548)	(198,7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8	30,922
取得使用權資產	(59,80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5)	(534)
取得無形資產	(5,892)	(3,8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175)	(91,3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5,580	(55,580)
受限制資產減少	4,285	12,4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7,555)</u>	<u>(306,6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000	(439,940)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5,230)	-	245,020
舉借長期借款	320,240	131,503
償還長期借款	-	(97,933)
租賃本金償還	(14,760)	(12,568)
發放現金股利	(78,581)	(54,694)
現金增資	498,750	-
限制型股票註銷	(1,678)	(1,83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1,940
預收轉換公司債款項	501,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80,471</u>	<u>(178,50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71)	12,2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896,852</u>	<u>(226,955)</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6,546</u>	<u>773,50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3,398</u>	<u>\$ 546,54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 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學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採合併報表角度，該子公司之收入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會計師：

吳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七)	\$ 597,279	100	1,021,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08,220	102	790,579	77
營業毛(損)利	(10,941)	(2)	231,163	2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2,618)	(2)	(4,031)	-
5900 營業毛利	1,677	-	235,194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192	3	32,714	3
6200 管理費用	113,511	19	106,10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174	19	118,813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72,391	12	6,224	1
	320,268	53	263,851	26
6900 營業淨損	(318,591)	(53)	(28,65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685	-	1,80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一))	(16,186)	(3)	(35,345)	(3)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598	3	225,101	2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二))	(21,615)	(4)	(15,314)	(2)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10,091	2	10,559	1
	(6,427)	(2)	186,807	18
7900 稅前淨(損)利	(325,018)	(55)	158,150	15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34,503)	(6)	32,421	3
8200 本期淨(損)利	(290,515)	(49)	125,729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48)	(1)	19,046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9,59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48)	(1)	9,45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48)	(1)	9,4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063)	(50)	135,184	1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2)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員工未 賺得酬勞		
\$ 683,923	820,356	53,573	17,196	301,051		(38,363)	(7,354)	1,830,382	
-	-	11,908	-	(11,908)	-	-	-	-	
-	-	-	21,167	(21,167)	-	-	-	-	
-	-	11,908	21,167	(33,075)	-	-	-	-	
-	-	-	-	125,729	-	-	-	125,729	
-	-	-	-	-	9,455	-	-	9,455	
-	(54,694)	-	-	125,729	9,455	-	-	135,184	
-	6,575	-	-	-	-	-	-	(54,694)	
-	23,321	-	-	(594)	-	-	-	5,981	
(524)	(2,661)	-	-	-	-	-	4,357	23,321	
\$ 683,399	792,897	65,481	38,363	393,111	(28,908)	(2,997)		1,941,346	
-	-	12,514	-	(12,514)	-	-	-	-	
-	-	-	(9,455)	9,455	-	-	-	-	
-	-	-	(9,455)	(78,581)	-	-	-	(78,581)	
-	-	12,514	(9,455)	(81,640)	-	-	-	(78,581)	
-	-	-	-	(290,515)	-	-	-	(290,515)	
-	-	-	-	(290,515)	(5,548)	-	-	(296,063)	
-	1,084	-	-	-	(5,548)	-	-	1,084	
100,000	398,750	-	-	-	-	-	-	498,750	
(479)	9,178	-	-	-	-	-	2,087	10,786	
\$ 782,920	1,201,909	77,995	28,908	20,956	(34,456)	(910)		2,077,32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發行轉換公司債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25,018)	158,1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947	136,539
攤銷費用	3,882	4,0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2,391	6,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損失	(2,020)	1,649
利息費用	21,615	15,314
利息收入	(685)	(1,8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464	3,8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598)	(225,101)
未實現銷貨損益	(12,618)	(4,031)
其他	293	(1,9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1,671	(65,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56,305	42,069
其他應收款減少	5,693	1,525
存貨(增加)減少	(34,144)	28,2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92)	5,64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771)	16,637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0,131)	43,38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408)	22,55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11)	(5,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41	154,606
調整項目合計	247,412	89,3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7,606)	247,508
收取之利息	659	1,784
支付之利息	(12,147)	(6,723)
退還(支付)所得稅	4,427	(4,3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667)	238,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835)	(237,9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586)	(110,3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0)	(6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7,261
取得無形資產	(5,360)	(3,5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515)	(82,504)
受限制資產減少	4,285	12,4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011)	(325,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000	(35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5,230)	-	245,020
舉借長期借款	320,240	127,320
償還長期借款	-	(93,750)
發放現金股利	(78,581)	(54,694)
現金增資	498,750	-
限制型股票註銷	(1,678)	(1,833)
租賃本金償還	(6,106)	(5,028)
預收轉換公司債款項	501,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9,125	(132,9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0,447	(220,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203	608,5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8,650	388,2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柒、【附件四】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311,471,017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290,514,628)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
減：特別盈餘公積	(5,548,065)
減：股份基礎給付調整保留盈餘	-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5,408,324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	-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5,408,324
註：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因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5,548,065)元。	

負責人：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柒、【附件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計畫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

項 目	內 容	
董事會核准日期	原計畫通過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變更計畫通過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變 更 理 由	原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 652,500 仟元。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並未於 111 年 1 月 2 日及 111 年 1 月 3 日之賣回基準日前行使賣回權，故進行變更資金運用計畫。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變 更 前	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 652,500 仟元。
	變 更 後	充實營運資金 501,500 仟元。
	差 異 數	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減少 652,5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增加 501,500 仟元。
預計效益	變 更 前	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擬將所募集之資金 501,500 仟元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相關資金，須於 111 年 1 月初借款，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1.21% 設算，預計 111 年度及往後每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6,068 仟元，將可產生相當之節省利息支出效益，降低利息費用產生之現金流出，將可有效降低公司財務負擔。
	變 更 後	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擬將所募集之資金 501,5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必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支應營運資金需求。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1.21% 計算，預計 111 年度及往後每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392 仟元及 6,068 仟元。
	差 異 數	1.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與變更前相較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減少 6,068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減少 6,068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與變更前相較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 2,392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 6,068 仟元。

項 目	內 容
	3.與變更前相較差異數：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減少 3,676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差異數為 0 仟元。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不必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故本次變更資金運用計畫，將有助於節省利息支出，長期而言，本次變更計畫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	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均尚未動用所募得之資金。

柒、【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公布修訂，本條新增。</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p> <p>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p><u>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p> <p>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柒、【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營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它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新增。</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p>	<p>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第十六條</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十九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條</u></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新增。</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p> <p><u>第二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u>第十九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柒、【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專家之獨立性</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出具該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u>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第四條 專家之獨立性</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出具該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三項 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第六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三項 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意見： (以下略)	
<p>第七條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在新台幣三仟萬(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者，</u>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p> <p>(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總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或等值新台幣以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並由相關部門於每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未實現利益</p>	<p>第七條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不論金額，均需提出投資評估或損益分析報告</u>，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p> <p>(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總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或等值新台幣以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並由相關部門於每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分析報告。超出上述總額度時，須另案列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考量未來運作與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損失之分析報告。超出上述總額度時，須另案列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p> <p>(二)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p> <p>(二)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五、六、七、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五、六、七、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係依第三條第三項定義，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五、六、七、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五、六、七、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係依第三條第三項定義，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四、五、六、七、九及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p>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四、五、六、七、九及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及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在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其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二項規定應經審計委</p>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在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其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二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第九條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壹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壹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訂定日期：民國一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p> <p><u>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訂定日期：民國一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與次數。</p>

捌、【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它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

捌、【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Zhong Ya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5.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6.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4. CE01990 其它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5.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股票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方式。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未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廿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4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 30。

第廿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隨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作業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六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六日。
本章程第一〇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一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一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一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鄭成田



捌、【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七、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條 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出具該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 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所謂當期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係屬專業投資公司外，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四)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五)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六)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七)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八)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不論金額，均需提出投資評估或損益分析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總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或等值新台幣以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並由相關部門於每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分析報告。超出上述總額度時，須另案列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二)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五、六、七、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五、六、七、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係依第三條第三項定義，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四、五、六、七、九及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在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其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二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規定評估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壹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

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均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方可進行之。
2. 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取得僅限以避險操作為目的。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是為避免現存資產、負債或組合部位因利率、匯率或市場價格波動風險而建立部位，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的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應以避險操作為原則，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此外，交易對象也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均應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以避險操作為目的，依所定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於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對往來金融機構的額度授信內容及可承作的金融商品皆應呈董事會討論案通過，並紀載於會議記錄，子公司董事會授信案也需呈母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其授權交易人員須由董事長指派。

(2)監督管理原則

- A. 指定財務最高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財務單位

- (1)授權交易人員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及直接與交易對手交易。
- (2)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並以市價模擬損益，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財務最高主管核准後，作為交易人員及控制單位執行檢核之依據。
-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5)財務單位對部位的變化及可用往來金融機構額度之使用狀況要能即時掌控，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使部位能如期交割。

3.會計單位

- (1)依照交易人員提供之內外部憑證進行交易之會計帳務處理。
- (2)每月依交易之金融機構提供之評價報告進行帳務處理。
- (3)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4.稽核室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

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授權額度

以避險操作為目的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評估，以業務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訂定授權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與層級如下：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美金 500 萬元以上~ 美金 1,0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
財務主管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五)績效評估

以避險操作為目的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每週及月底定期以市價模擬損益。
- (3)每個月初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財務主管及高階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以避險為目的之外匯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前項第(四)項之授權額度和董事會個案通過的額度孰者為小者為限，惟財務單位得視需要報請董事長並呈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調整之。

2. 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A. 全部契約損失合計以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為限。
- 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該契約金額的 10% 為限。以上惟董事長得視實際需要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調整之。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簽訂交易契約並能提供專業資訊及市場行情之銀行。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與嚴謹之現金流量管理，其內容應包括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必須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3.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登錄人員為財務基層人員。
- 4.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核對或函證。
- 5.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承諾之淨部位。
- 6.每週由財務單位依當日收盤價匯率評估損益作成報表，並提供財會單位最高主管及管理階層主管，如市場有重大變化應及時評估損益呈送最高財務主管。
- 7.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每日交易由交易人員確認後由登錄的財務人員完成當日登錄作業，並每週製作評估報告呈財務各主管及會計主管等控制人員，控制單位依事先核准之授權及內控內容密集檢核是否逾越規範。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

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管理

授權交易人員除遵循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及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即財務最高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內部應視需要隨時評估，並隨時綜合陳報董事長，其評估報告應於每次董事會呈報。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即財務最高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

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並至少保存五年：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

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短期投資經由母公司財務單位統籌運作。

第十五條 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需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中人事獎懲相關規定執行之。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訂定日期：民國一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

捌、【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截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民國 111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5,876,005
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8,924,854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顏	4,468,403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許智程	5,876,005
獨立董事	姜振富	0
獨立董事	阮中祺	0
獨立董事	胡春雄	13,089
董事持股小計		19,282,351

註：1、已流通在外股數為 78,286,376 股。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法定持股數如后，

- 全體董事不得少於 6,262,910 股。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Zhong Yang Technology Co., Ltd